**華山慈恩堂**

《 晉 塔 聲 明 書 》

本人申請使用財團法人台灣創價學會基金會「華山慈恩堂」提供之塔位，願遵守以下之約定：

1. 遵守財團法人台灣創價學會基金會「華山慈恩堂」納骨塔位購買暨使用管理辦法。
2. 如違反前項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1項之規定時，願遵守下列規定放棄使用權利：
   1. 所存放之骨灰罐立刻遷移。
   2. 使用之納骨塔位全部的使用權利立刻歸還 貴會。
   3. 如被取消使用權利6個月（含）以上而仍未歸還時，本人使用之納骨塔位及骨灰罐願接受 貴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4. 本人願負擔前款（3）所衍生之遷葬費用。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喪失存放骨灰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因素喪失使用權利時，本人亦未依貴會通知辦理遷移申請手續時，願接受貴會之規定將使用塔位內之骨灰罐予以合葬安放，絕無異議。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創價學會基金會

購買人簽章：

地 址：

西元 年 月 日